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年5月23日教學工作圈第8次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第7次系統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校名，以下簡稱十一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十一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應先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十一校交流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雙主修學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與課程。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經雙主修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